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《2013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第3、4及7條的致辭全文
(只有中文)
2013年6月26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六月二十六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《2013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第3、4及7條的致辭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動議修正第3、4及7條。修正案的內容已載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。

我剛才已就提出修正案的原因作了簡單的解釋，我現在向委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。現時有兩項法案，即於今日恢復二讀辯論的本條例草案，以及《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（另類債券計劃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均建議在《稅務條例》第89條加入條文，以及加入新附表。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刊登憲報的《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（另類債券計劃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已在《稅務條例》中加入新的第89(10)條及新的附表27，所以本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刊登憲報時，新條文及新附表須分別編號為第89(11)條及附表28和29。但由於本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較《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（另類債券計劃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為早，所以我們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就本條例草案第3、4及7條建議新增的條文和附表的編號作出技術性修訂，把相關編號由第89(11)條及附表28和29提前為第89(10)條及附表27和28。

代主席，上述修正案純屬技術性質。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。

多謝代主席。

完